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倘未有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則亦不構成在該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概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境內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登記，且在並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的情況下，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於2021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贖回及除牌 (債務股份代號：5983)

茲提述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決定贖回全部尚未償付的2021票據。本公告使用但並無另外界定的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2021票據已於2017年10月20日悉數贖回，因此，概無已發行的尚未償付2021票據。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2021票據的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地位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2017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及Kim Sinatra；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

* 僅供識別